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陳東博士，SBS，JP (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四時零五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零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馮志林先生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黃天雄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四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廣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潘北華先生	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杜榮耀先生	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陳文健先生	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陳德雄先生	博威顧問工程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劉威先生	博威顧問工程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蘇偉廉先生	博威顧問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巫啓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衛生科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方佩賢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在深水埗區進行的食水管鋪設工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11)

3. 潘北華先生簡介文件 42/11。

4. 劉威先生接着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2/11。

5. 吳美女士表示曾發現澤安道南的水務工程在掘地後沒有工人開工，而道路封閉引致交通擠塞；她查詢是否必需封閉行車路線以進行工程。她並詢問在受影響地區內被砍伐樹木的數量。

6. 衛煥南先生向署方查詢被移除樹木的詳細資料。

7. 劉威先生回應如下：

(i) 按現時澤安道南的車流量，若部分道路因進行工程而封閉，該道路仍可應付交通量。水務署可安排在繁忙時段以鐵板鋪放在掘開的地洞上，讓車輛繼續行駛，以免交通嚴重擠塞。

(ii) 石硤尾的斜坡上將會有 42 棵樹木要移除，水務署將在工程期間進行斜坡鞏固措施，而土木工程拓展署

已確認鞏固措施可行。水務署與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落實補償種植樹木的地點和方法，並建議在水務署管轄的地方例如蝴蝶谷配水庫補種 100 多棵樹木。

8. 吳美女士再次促請水務署在工程期間注意交通安排，並向委員會提供被砍伐樹木及補償種植樹木的品種和數目。

9. 劉威先生表示會加強監察工程進度，以減低沒有工人開工的情況，並將要求工程承辦商在道路已掘開但工程未進行時，用鐵板鋪放在地洞上，令車輛可繼續行駛。水務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樹木品種等詳細資料。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項目，並請水務署向委員會提供因工程移除和補償種植的樹木品種等資料。另外，委員會請署方在招聘承辦商的標書上，列明承辦商需在澤安道南的工程地盤上鋪設合規格的鐵板，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今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委員發出由水務署提供移除和補償種植樹木的補充資料。]

(b) 強烈要求正視欽州街天橋又一批新露宿者(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4/11)

11.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44/11。

12. 黎璧琪女士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知悉近期有一批新的露宿者在天橋上出現。民政處負責協調相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13. 李源雄先生表示，在過去大半年，露宿者一直沒有在天橋上出現，但在今年四月初，再次有 4 名男子在天橋上露宿。社署已通知國際社會服務社派出社工跟進有關事宜。據了

解，該 4 名男子年齡介乎 40 至 50 歲，外表健康，但對社工提出的福利服務建議表示沒有興趣。署方隨即通知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無家者協會)跟進有關事宜。在過去兩個月，他本人及無家者協會的社工接觸該 4 名露宿者，但未能完全成功勸諭他們離開。現時，其中一名露宿者已離開，另一名露宿者則不肯透露個人資料。署方已建議其餘的露宿者遷往宿舍、租樓居住，或接受體恤安置，但他們不接受建議；當中，一名露宿者透露自己有病，並表示以內地為家，短暫來港覆診。署方及有關服務機構會繼續接觸和勸諭該批露宿者接受福利服務並遷離天橋。

14. 劉志旺先生表示，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每天會清掃天橋橋面。此外，民政處會協調各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每星期清理露宿者黑點時，亦會清理露宿者擺放在天橋的物品，並會安排水車灑水洗刷地面。食環署會繼續定期清掃該處和參與聯合行動。

15. 廖偉坤先生回應表示：

- (i) 警方已成立特別隊伍巡查露宿者。今年五月底，巡邏隊於凌晨時分，在欽州街昌新里天橋上發現床舖、枕頭及毛毯，該處並發出濃烈臭味。警方發現 4 名中國籍男子在天橋上露宿，當中，1 名男子長期在天橋上逗留，其餘 3 名為新出現的露宿者。警方查閱他們的身份證後，發現無證據拘控他們。警員與露宿者閒談間，露宿者表示希望社署安置他們。警方一直有巡查昌新里天橋和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並發現有 4 名越南籍露宿者長期在通州街天橋上逗留，但無證據拘控他們。
- (ii) 警方一直關注通州街一帶的賭博和毒品問題，並在不同時段派員巡查。警方在過去五個月，在通州街一帶發現 7 宗毒品個案，共拘捕 5 名中國男子及 2 名越南人。另外，警方發現 4 宗賭博個案，並拘捕

了 12 名中國男子及 2 名中國女子。

16. 梁有方先生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問題，並由社署派出專業社工向露宿者了解情況和加以勸諭。他認為文件未有提出具體改善露宿者問題的方法。

17. 陳東博士建議社署和警方聯合勸諭露宿者遷離天橋，然後安置他們到合適的地方。他並請食環署加強清掃天橋。

18. 黎慧蘭女士促請政府檢討有關露宿者的政策，並建議社署派社工長期與露宿者溝通，提供協助和安置他們。她表示由露宿者產生的臭味影響附近的行人。

19. 衛煥南先生認為最徹底解決昌新里天橋露宿者問題的方法是拆卸天橋。他認為臭味問題會影響行人。他表示，通州街和欽州街一帶長期存在露宿者問題。他並指出曾向前線警員查詢，得知長期在通州街逗留的越南籍露宿者把毒品放在溝渠邊或鐵絲網邊，所以未有在他們身上搜獲毒品。他發現近期有更多露宿者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一帶，用紙皮或木板搭建棲身地方並進行擺賣活動。他促請部門正視露宿者問題，並請民政處統籌部門處理。他又請漁護署協助處理越南籍露宿者攜帶狗隻的問題。

20. 譚國僑先生認為露宿者問題與地區管理有關，並提醒警方關注露宿者及毒品問題。他認為負責地區管理的部門應正視問題，而有關政策局亦應考慮昌新里天橋應否保留。

21. 郭振華先生表示，歸納委員的上述發言，市民受臭味問題影響代表仍有市民需要使用該天橋，因此部門應着眼於如何解決露宿者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同意部門一直進行聯合清理露宿者的行動。他認為，露宿者在晚上短暫在天橋上露宿而不影響環境衛生是可接受的，但卻不應把物品放置街頭，對市民造成滋擾。他認為部門可加強清理露宿者放置在街上的物品。

22. 羅錦有先生表示，露宿者問題和應否拆卸天橋是兩件獨立的事，拆卸天橋不能解決露宿者帶來的衛生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制定處理露宿者的政策，並認為社署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責無旁貸，並可派出社工與露宿者溝通，而民政處則應繼續協調各部門進行地區管理。

23. 黃鑑權先生建議部門先勸諭露宿者離開，若屢勸不果，便需要按情況執法。

24. 王桂雲女士表示，除了通州街一帶出現露宿者問題外，她發現經常有一對母子在南山邨一帶露宿。她認為部門在露宿者問題剛出現時應迅速處理，以免問題惡化；並同意政府應制定合適的露宿者政策。她表示，一名露宿者曾向她求助，該名露宿者沒有領取綜援以及沒有地址，故未獲安置；她希望社署及房屋署能向該名人士提供協助。

25. 李源雄先生贊成社署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擔當重要角色。他表示，他本人及國際社會服務社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曾親身接觸露宿者。社工會向願意接受幫忙的露宿者提供協助；若露宿者初步不願意接受協助，無家者協會的社工將接觸露宿者。透過上述兩個機構的協助，區內的露宿者人數沒有顯著增加。他解釋，由於昌新里天橋鄰近通州街公園設有公共設施，會吸引露宿者前往。另外，由於社署沒有權力查看露宿者的身份證，故需長時間與露宿者溝通。他指出，部分露宿者住在板間房，夏天因房內溫度高，故選擇到天橋暫住。他表示，若露宿者沒有住所，社署可安排露宿者遷往無家者協會的宿舍。據他了解，全球只有新加坡會檢控或搬遷露宿者；而在本港，政府會尊重市民的個人選擇。他表示，過去半年沒有露宿者在昌新里天橋逗留，而該批露宿者是近期才再出現。社署會與警方繼續關注和處理問題。

26. 劉志旺先生表示，食環署每天會清掃昌新里天橋，並會在每星期的聯合行動中，安排水車洗刷地面。署方會因應民政處安排聯合行動的頻率作出配合。

27. 廖偉坤先生表示，警方會與社署聯合探訪露宿者並向他們提供協助。警方並會緊密地採取毒品偵查行動。

28. 吳文裕先生表示，局方和部門已於區議會上表達，現階段不會考慮清拆昌新里天橋，而民政處會保持每星期一次處理露宿者事宜的聯合行動。

29. 譚國僑先生指出，民協去年曾表示希望清拆天橋，而局方則表示沒有清拆天橋的迫切性。他請民政處繼續統籌聯合行動，並認為部門應向露宿者軟硬兼施。

30. 郭振華先生表示，若露宿者霸佔地方並對市民造成滋擾，部門可加強執法。他重申不贊成拆卸天橋。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及房屋局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表示暫時沒有清拆欽州街天橋的迫切性。委員會同意應尊重露宿者的自由和個人選擇，但對天橋上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促請民政處繼續統籌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食環署在夏季加強清洗天橋和清理天橋上的垃圾，以減輕臭味；社署聯同無家者協會和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外展工作，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聯合探訪露宿者；而警方則留意天橋上的治安問題。

(c) 關注美孚葵涌道天橋污染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5/11)

32.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45/11，並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能提供葵涌道天橋底空氣質素的數據表示失望。

33. 馬基田先生介紹環保署的書面回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3/11)。

34. 彭達榮先生表示，署方曾在葵涌道天橋上鋪設低噪音瀝青，今年重鋪瀝青，並於近數月內完成更換橋面上 7 個有損

耗的伸縮縫，以減低交通噪音。

35. 張永森先生促請部門提供葵涌道天橋底空氣質素的數據，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區議會跟進在橋底設置棋盤的事宜。此外，他建議部門考慮利用新科技在天橋上興建隔音屏障。

36. 沈少雄先生要求部門提供葵涌道天橋底空氣質素的數據，並請路政署就在天橋底設置抽風系統能否改善空氣質素提出意見。他向環保署查詢局部封閉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是否可行。

37. 陳鏡秋先生查詢環保署量度空氣質素的方法，並認為部門應着手改善天橋底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問題。

38. 黃達東先生向環保署及相關部門查詢，現時有否研究使用新的輕型物料興建隔音屏障。他並建議在天橋旁的老人中心加設冷氣系統。他又認為低噪音瀝青在損耗後，部門需盡快重鋪。

39. 郭振華先生表示，葵涌道天橋的空氣污染和噪音問題一直存在，而天橋下的噪音達 75 至 80 分貝，情況嚴重。他建議使用新材料和技術興建隔音屏障，例如在屏障間設置抽氣煙囪，在燈柱間以玻璃取代石屎板，讓天橋底透光，並讓植物生長。他接着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陳鏡秋先生。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重新研究在葵涌道天橋上建設有新環保概念，具消滅隔音功能，而又可以解決美孚天橋底下的空氣質素的設施。」

40. 主席接納上述臨時動議，並請其他委員就動議發言。

41. 譚國僑先生支持郭振華先生的動議，並認為建議如成功，可應用在通州街和葵涌道等天橋。

42. 莊志達先生建議環保署在葵涌道天橋探測橋底的空氣質素，並向委員提供資料；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研究在天橋加設通風系統和隔音屏障。此外，他建議立法會組織外地考察團，參考外國建設隔音屏障的經驗。

43. 梁有方先生表示，政府在興建基建設施時應周全地考慮設置隔音設施，又建議為天橋旁的民居裝設雙層隔音玻璃。他表示，屯門公路曾清拆重建，故葵涌道天橋也可重建。他認為部門應採用屯門公路分段清拆和重建的方法，在葵涌道天橋及其他貼近民居的天橋上設置採用新物料的隔音設施。他表示將就上述動議投棄權票。

44. 陳東博士建議先處理動議，然後致函立法會九龍西選區的議員協助處理問題。

45.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葵涌道天橋已興建逾 30 年，當時的天橋設計並沒有計算由隔音屏障帶來的額外風力負荷，故在現有天橋加建隔音屏障的機會較低。以工程學公式計算，在當風的地方，每平方米的屏障面積會承受大約 200 公斤力量，面積為 5 米高及 1 米闊的屏障會承受 1 噸力量，所以隔音屏障承受的風力會對天橋造成很大負荷。至於在獨立的構築物上加裝隔音屏障，由於該地點及附近地方空間有限，建設獨立的構築物會影響現時地面空間的用途，令行車空間減少，車流和人流也會受到影響。署方會定期監察低噪音瀝青的防音效果。

46.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

- (i) 政府現時已制定環保政策，要求新興建的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需要時加設隔音設備。由於現有的基建項目受現時環境的限制，故不容易在項目上加裝新設施。署方在加裝新的環保設施前，會考慮設施會否對商戶、行人和駕車人士造成不便和影響道路安全。署方會留意基建項目有否

進行重建的計劃，並會考慮藉此機會，進一步改善道路交通噪音的情況。環保署亦會留意緩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新技術，以及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及其他最新發展，務求盡量減低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

- (ii) 環保署現時提供有關空氣質素的資料，是根據深水埗區內空氣監察站所錄得資料的總結。署方認為，若葵涌道天橋底設有良好的抽風系統，署方不反對在該處加設棋盤設施。

47. 黃達東先生向署方查詢葵涌道天橋是否存在噪音問題，並詢問部門是否打算改善問題。

48. 郭振華先生表示，動議內已包括環保署代表剛才提及的內容。他建議路政署研究用新方法加設隔音屏障，並在天橋上的中間位置加設隔音屏障。

49. 秦寶山先生表示，噪音問題的根源是葵涌道天橋的結構有問題。他建議把天橋搬離民居或綠化天橋附近地方，以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

50. 李詠民先生建議環保署在天橋底進行空氣污染調查。

51. 譚國僑先生表示支持動議。他請環保署提供葵涌道天橋底的空氣質素數據，並建議秘書處致函立法會，以及把信件副本傳送予立法會九龍西選區的議員。

52. 馮志林先生希望部門聽取民意並解決問題。

53. 主席請委員就郭振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21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葵涌道天橋引致的噪音及空氣

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通過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研究於天橋上建設有環保概念、消滅噪音功能和改善空氣質素的設施。委員會又要求環保署監察天橋下的空氣質素，並記錄有關數據。另外，委員會將致函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考慮調撥資源重建天橋和在天橋上加裝設備，以及致函立法會反映上述問題。委員會並建議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考慮申請資源聘請專家調查空氣質素。

(d) 要求食環署為轄下街市枱商減租(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6/11)

55.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46/11。

56.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街市枱商現時的經營環境，以及整體社會經濟情況後，已宣布凍結公眾街市攤檔租金 18 個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調整公眾街市攤檔租金的事宜上，政府當局會在充分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和業界後才作具體決定，而現時為檢討階段。

57. 衛煥南先生促請食環署對街市外無牌經營的小販加強執法，以免影響街市檔戶的生意，並請署方聆聽街市販商希望減租的訴求。他並查詢署方如何釐定公眾街市的租金。

58. 劉佩玉女士表示，由於人民幣升值和貨物來價提升，街市販商的營商環境困難。她促請政府向販商提供協助，並促請署方考慮減租，以及令街市店舖類別更多元化，提升街市的生意。

59. 劉志旺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推行不同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空置 6 個月和 8 個月或以上的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六十。署方在 2009 年 7 月逐步在公眾街市引入服務性行業，令公眾街市更多元化；並在 2010 年 10 月試行以短期租約出租小型檔位，增加街市攤檔租用的彈性。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於 1998 年下調百分之三十，並一直凍結至今。署方正就街市租金調

整機制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在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業界代表後，才作具體決定。

60. 主席向食環署查詢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機制，以及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的時間表。

61. 梁有方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衛煥南先生。該臨時動議獲主席接納：

「鑑於深水埗食環署轄下各街市的營商環境尚未充份改善，因此本會要求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在下一財年度考慮為枱商減免租金 15%，以協助各枱商渡過難關。」

62.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的投票結果，有 17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他總結說，委員會將致函食環署查詢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機制，以及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的時間表。

(e) 鴨寮街公廁翻新工程建議(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7/11)

63.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47/11。

64.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

(i) 公廁的 2 樓原為儲物室，在翻新後會改為男廁。翻新後，1 樓及 2 樓的男廁共有 12 個廁格(1 樓及 2 樓各設 6 個廁格)，而原有廁格則只有 8 個。1 樓及 2 樓的男廁分別設有 18 個和 13 個尿廁，而尿廁之間設有白色的膠擋板，設計與現時署方轄下的公廁相若。1 樓男廁並設有兒童用的尿廁。

(ii) 翻新後，男女廁各自有一名事務員負責廁所的清潔工作，當更時間為早上 7 時至下午 5 時，以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 (iii) 地下的殘疾人士廁所會裝設求助鐘和燈號，方便使用者在有需要時求助。殘疾人士廁所的標誌是按國際圖示顯示該廁所可供殘疾人士使用。廁所事務員會留意殘疾人士廁所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不當使用殘疾人士廁所的其他人士作出勸諭。
- (iv) 地下的女廁會設有育嬰設備。現時女廁有 3 部乾手機，翻新後會根據標準減至 2 部，並加設抹手裝置。
65. 衛煥南先生查詢廁所事務員的數目，並認為不需增設 2 樓的男廁。他認為，男廁的尿廁增至 18 個，會令廁所過分擠逼。
66. 劉志旺先生表示，男廁會設有一名事務員，並會負責 1 樓及 2 樓男廁的清潔工作。署方在設計廁所的間格時，計算得有足夠空間設置 18 個尿廁，尿廁的間格並符合標準設計。
67. 譚國僑先生認為設置乾手機比抹手紙符合環保要求，並建議設置效能較佳的乾手機。
68. 劉佩玉女士贊成設置更多乾手機，並建議女廁內備有更多紙巾。她建議食環署及警方留意公廁附近的治安問題，並請部門提供相關數字。
69. 郭振華先生贊成把 2 樓儲物室改建成男廁，但對有事務員長期駐守該處有保留。他建議公廁內設置緊急手掣或警報系統，市民可按掣自行主動報告廁所衛生情況。他認為該公廁人流多，不宜只提供乾手機；認為提供抹手紙比較能符合實際情況。
70. 莊志達先生認為食環署在公廁內需有足夠方便兒童使用的設備，並查詢署方減少乾手機數目的原因。
71. 譚國僑先生贊成公廁內設置乾手機而非抹手紙，但贊成供應紙巾。他建議署方統計使用公廁的人流，若人流較少，

署方可考慮關閉 2 樓的公廁。

72. 劉志旺先生表示，女廁及男廁內均備有兒童洗手盆。署方會考慮在女廁增設 1 部乾手機，並會考慮公廁晚上人流較少時，關閉 2 樓男廁的可行性。每層廁所都會設有手掣，以方便使用公廁人士求助或知會廁所事務員。

7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會向食環署就上述工程提出建議，請署方考慮。

(f) 要求改善舊式樓宇公用地方衛生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8/11)

74.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48/11。

75.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

- (i) 按照現行法例，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有責任清理私人樓宇內的垃圾和保持樓宇地方清潔。署方若收到有關私人樓宇衛生問題的投訴，會作出調查並向有關業主和住戶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於指明限期內改善。若業主或住戶未能在限期前改善情況，署方會進行檢控。署方人員在跟進處理涉及私人樓宇的衛生問題時，會進行調查，亦會安排職員在特別行動中巡查區內的唐樓，視察有否蚊蟲孳生和垃圾堆積等衛生情況，並在發現上述情況後要求業主或住戶清理。若署方發現私人樓宇存在嚴重的衛生問題，或住戶在精神健康上需要協助，署方會聯同相關部門共同處理。
- (ii) 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先行調查和處理。就秦寶山先生提出福榮街 13 至 15 號天台的個案，署方人員於 6 月 1 日調查時，發現天台堆積了大量雜物，署方已即時聯絡有關業主要求盡快清理物品。署方人

員於 6 月 7 日再次巡查時，發現上址已清理妥當。

76. 譚國僑先生促請食環署加緊巡查區內舊樓，特別是鴨寮街、福榮街和福華街樓宇的雜物堆積情況。
77. 劉佩玉女士促請食環署正視設有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舊樓出現大量建築廢料。她建議署方聯絡大廈業主處理問題，並建議署方在夏季增撥資源在大廈清理垃圾。
78. 陳偉明先生查詢食環署透過 1823 電話中心接獲投訴後的處理程序。
79. 衛煥南先生認為「三無大廈」的垃圾問題嚴重，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
80. 陳東博士認為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私樓小組)主席可以協助處理私人樓宇的垃圾問題。他建議委員若發現私人樓宇的住戶胡亂棄置裝修廢物，可以即時勸止或投訴。
81. 鄭泳舜先生同意由私樓小組繼續跟進問題。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因設置「劏房」而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82. 羅錦有先生查詢食環署的行政架構；並建議署方派員加強巡查私樓的垃圾問題。
83. 黃鑑權先生表示，私樓經常出現住戶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他查詢食環署如何安排人力資源，在緊急情況下處理私樓的垃圾問題。
84. 譚國僑先生促請民政處協調大廈管理組或分區委員會，加強宣傳防止在私樓棄置垃圾。
85. 郭振華先生建議私樓小組加強宣傳；並建議當局對亂拋垃圾的住戶執法，教育私樓住戶把垃圾放置在合適的地方，以及通知消防處處理棄置在消防通道上的大型家具。

86. 梁有方先生建議民政處統籌沒有法團的樓宇的清潔工作，並於處理問題後向住戶收費。

87. 羅錦有先生認為民政處沒有足夠人手處理私人樓宇的清潔事宜。

88. 劉志旺先生回應表示：

(i) 處理私人樓宇內的垃圾堆積問題方面，署方的服務承諾為於收到投訴後的 6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部分個案由於署方未能即時聯絡上業主或佔用人清理垃圾，處理會需時較長。若個案衛生問題嚴重或涉及鼠患或蚊患的情況，署方會派員即時處理。

(ii) 就私人樓宇住戶胡亂棄置垃圾於後巷的情況，署方會派員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iii) 由私人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樓宇的衛生情況，是治本的方法。

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舊式樓宇的住戶在公用地方拋棄垃圾的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民政處繼續推動和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食環署則加強對違法棄置垃圾的住戶執法。委員會並希望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請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繼續關注有關事宜。

(g) 強烈要求正視「狗糞巷」野鳥聚集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9/11)

90. 王桂雲女士介紹文件 49/11，並向委員提供她於今年 5 月 21 日在「狗糞巷」拍攝的照片。

91. 梁有方先生建議秘書處把相片存檔，並把相片副本交予食環署和有需要的委員。他建議漁護署同時積極巡查「狗糞巷」的野狗問題，並請食環署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

92. 陳東博士表示，他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巡視「狗糞巷」，發現該處地方整潔，而食環署提供的相片亦顯示該處早上是清潔的。他建議食環署把宣傳防止餵飼野鳥的橫額擺放在更適當的地方。

93. 郭振華先生表示發現一名市民每天早上都前往「狗糞巷」附近餵飼野鳥。他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非法餵飼野鳥人士。

94. 鄭泳舜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95. 巫啓康先生回應表示，他會聯絡動物管理中心的職員巡視「狗糞巷」的野狗情況。漁護署已致函佛教及道教聯會呼籲會方不要放生白鴿，以減少野鴿出沒。署方曾於大坑東遊樂場擺放捕鳥籠並捕捉了近百隻野鴿，署方並已聯同康文署於 6 月 9 日起，在大坑東遊樂場擺放捕鳥籠，以減少野鳥的數量。

96. 劉志旺先生解釋，王桂雲女士所指的橫額，是康文署懸掛在其轄下球場圍欄的橫額。食環署已在「狗糞巷」附近一帶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會遭檢控。署方的情報組便衣人員經常在「狗糞巷」採取行動，並於今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許，在「狗糞巷」向一名年約 70 歲的男子，就其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發現，情報組於去年 11 月和今年 3 月在「狗糞巷」檢控的人士均是初犯者。

97. 王桂雲女士再次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狗糞巷」，以及加強檢控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

98. 梁有方先生促請漁護署積極處理野鳥和野狗問題，並建議部門製作新一批宣傳橫額，以及設立防止餵飼野鳥的情報熱線。

99.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對區內的野鳥問題表示關注，並交由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懸掛防止餵飼野鳥的宣傳橫額，以及設立情報熱線的工作，並把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傳送予王桂雲女士參閱。委員會將於會後通知康文署把宣傳橫額移往較近「狗糞巷」的位置。

(h)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8/11、39/11 及 40/11)

100. 劉志旺先生介紹文件 38/11。

101. 鄭泳舜先生查詢食環署未能檢控任何易拉架阻街個案的原因。他促請食環署密切留意福華街和桂林街的十字路口，會否成為擺放易拉架的新黑點，以及加強掃蕩電訊商於晚上至凌晨時分，在街上擺放易拉架的問題。

102. 郭振華先生表示，達之路一帶的狗隻便溺問題嚴重，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和宣傳工作。

103. 莊志達先生促請食環署檢查誘蚊產卵器的分布是否有效覆蓋全區，並建議把區內三個分區再細分。

104. 梁文廣先生查詢食環署清除露宿者留下的異味的方法。

10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今年 3 月，署方實施新執法策略，向違例以易拉架展示商業性招貼或海報的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新策略實施初期，原先在街上使用易拉架作宣傳活動的人士改變模式，手持展板或杆展示活動招貼或海報，由於此種方式未構成違例，故署方並未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後，使用易拉架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情況再出現，署方在 5 月進行特別行動，並向 9 名非法展示易拉架或商業

性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 6 月至今，亦已檢控 1 名人士，並會繼續加強檢控。署方人員亦會對放置在街上的物品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若 4 小時後無人認領，署方將會把物品移走。

(ii) 就又一村的狗糞便溺問題，署方會通知情報組人員加強巡查及執法。

(iii) 署方設置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已覆蓋本區，而三個分區的蚊患指數已可顯示蚊患情況，署方會根據蚊患指數所得資料採取跟進行動。

(iv) 就通往南昌站的行人隧道內因有露宿者而造成異味問題，署方會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清洗。

106. 郭振華先生建議署方在使用高壓水槍時要加入漂白劑，並建議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在主教山的署方管轄範圍內清除積水，以防蚊患。

107. 鄭泳舜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洗通往巴域街的行人隧道。

108. 譚國僑先生亦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洗通往巴域街的行人隧道和清理主教山上的積水，增加清理積水的次數，並建議清潔人員向署方匯報主教山的衛生情況。

10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110. 廖偉坤先生匯報文件 39/11 及深水埗警區檢舉非法小販的執法行動(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7/11)。

111.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112. 周毅光先生匯報文件 40/11。

113.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11)

114.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11)

115.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16. 黃志勇先生查詢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露天污水沉澱池的工程進度。

1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今年五月二十日以傳真方式向委員傳閱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119.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二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